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